

劳动政策选编

(第一辑)

仙居县劳动人事局计劳股编

一九九六年三月

劳动政策选编

(第一辑)

仙居县劳动人事局计劳股编

一九九六年三月

目 录

(一) 《劳动法》配套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八号.....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1
《关于〈劳动法〉若干条文的说明》的通知	21
劳办发[1994]289 号	
关于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若干问题 的意见	50
劳部发[1995]309 号	
关于认真执行《劳动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和《预算法》的通知.....	73
高检发研字[1994]10 号	
违反《劳动法》有关劳动合同规定的赔偿办法.....	76
劳部发[1995]223 号	
省劳动厅转发劳动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处罚办法》的通知.....	79
浙劳力[1995]23 号	
关于发布《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行政处罚办法》的通知.....	81
劳部发[1994]532 号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行政处罚办法.....	82

关于印发《企业经济性裁减人员规定》的通知	87
劳部发[1994]447号	
经济性裁减人员规定	88
省劳动厅关于转发《企业经济性裁减人员规定》的通知...	90
浙劳力[1995]2号	
关于印发《违反和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办法》	
的通知	91
劳部发[1994]481号	
违反和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办法	92
关于发布《企业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规定》	
的通知	95
劳部发[1994]479号	
关于贯彻《企业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规定》	
的通知	98
劳部发[1995]236号	
关于转发劳动部《企业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	
规定》的通知	100
浙劳险[1995]231号	
关于印发《工资支付暂行规定》的通知	103
劳部发[1994]489号	
转发劳动部关于印发《对〈工资支付暂行规定〉	
有关问题的补充规定》的通知	109
浙劳薪[1995]139号	
关于实施最低工资保障制度的通知	113

劳部发[1994]409号	
转发《关于印发〈企业最低工资规定〉的通知》	
的通知	115
浙劳薪[1994]97号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的审批办法	118
劳部发[1994]503号	
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	
1994年2月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46号	
发布根据1995年3月25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	
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的决定》修订	
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	
的决定	122
1995年3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74号	
人事部贯彻《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	
的实施办法	124
劳动部贯彻《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	
的实施办法	126
关于印发《〈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	
问题解答的通知	128
劳部发[1995]187号	
省劳动厅关于建筑施工企业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和不定时工作制的复函	133
浙劳函[1995]35号	

省建设厅转发省劳动厅《关于建筑施工企业实行综合 计算工时工作制和不定时工作制复函》的通知.....	135
[1995] 函政字 86 号	
劳动部关于颁发《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的通知.....	137
劳部发[1994]498 号	
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	138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	143
1991 年 4 月 1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81 号	
浙江省禁止使用童工规定实施细则.....	147
1994 年 1 月 10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40 号	
转发劳动部、财政部《使用童工罚款标准的规定》 的通知.....	150
浙劳力[1992]125 号	
使用童工罚款标准的规定.....	151
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	153
1988 年 7 月 2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9 号	
浙江省女职工劳动保护暂行规定.....	156
浙政[1988] 31 号	
浙江省违反劳动保护法规经济处罚办法.....	161
浙政发[1990]28 号	
转发劳动部《关于严禁用人单位录用职工非法收费的 通知》的通知.....	165
浙劳力[1995]162 号	
劳动部《关于严禁用人单位录用职工非法收费的通知》	167
劳部发[1995]34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169
1992年4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	
浙江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2号.....	178
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	178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187

1992年4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8号

(二) 劳动力管理法规

全民所有制企业招用农民合同制工人的规定.....	196
1991年7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87号	
浙江省全民所有制企业招用农民合同制工人的规定	
实施细则.....	204

1994年6月3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48号

全民所有制企业临时工管理暂行规定.....	208
-----------------------	-----

1989年10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1号

浙江省全民所有制企业临时工管理暂行规定实施细则...	211
----------------------------	-----

1991年10月3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10号

关于印发《外国人、华侨、台湾、香港、澳门人员	
在浙就业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216
外国人、华侨、台湾、香港、澳门人员在浙就业	
管理暂行的规定.....	217

浙劳就[1995]43号

关于改进征地劳动力安置办法有关规定的通知.....	223
---------------------------	-----

浙劳计[1994]63号

关于加强我省城乡劳动力宏观调控的意见.....	228
-------------------------	-----

浙劳计[1995]85号	
关于下达一九九五年招用农村劳动力控制计划的通知...	231
浙劳计[1995]80号	
关于进一步深化企业内部分配和劳动用工制度改革 有关政策意见.....	234
仙政[1993]10号	
劳动部、公安部、全国总工会《关于加强外商投资企业 和私营企业劳动管理切实保障职工合法权益的通知》...	239
劳部发[1994]118号	
劳动部、全国总工会《关于切实保障企业职工合法权益 的通知》.....	243
劳部发[1993]246号	
国有企业富余职工安置规定.....	246
1993年4月20日国务院第111号令	
转发《关于印发〈外商投资企业劳动管理规定〉的通 知》的通知.....	249
浙劳政[1994]16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	256
1988年6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4号	
关于发布《私营企业劳动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265
劳政字[1989]5号	
私营企业劳动管理暂行规定.....	266
国务院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管理规定》.....	274
国发[1980]199号	
劳动人事部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管理规定	

实施办法》	277
劳人劳[1984]1号	
浙江省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人事管理条例	282
一九八八年七月二十三日浙江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 四次会议通过	
劳动人事部请认真贯彻执行《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内中方干部的管理办法》的通知	292
劳人干[1987] 34号	
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内中方干部的管理办法	293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	296
转发省劳动厅关于我省劳动合同制度的实施意见	306
浙政办发[1995]19号	
省劳动厅关于全面实行劳动合同制度若干问题处理 意见的通知	311
浙劳政[1995]103号	
省劳动厅关于全面实行劳动合同制度有关程序问题 的通知	318
浙劳政[1995] 120号	
转发劳动部《集体合同规定》和《关于进行集体协商 签订集体合同试点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322
浙劳力[1994]238号	
劳动部关于印发《集体合同规定》的通知	324
劳部发[1994]485号	
省劳动厅关于集体合同审查有关问题的通知	332

浙劳力[1995] 98号	
关于颁发《农村劳动力跨省流动就业管理暂行规定》 的通知.....	335
劳部发[1994]458号	
关于加强农村劳动力跨地区流动就业管理的通知.....	344
浙劳就[1995]49号	
关于严格按照规定办理职工退休的通知.....	349
劳险字[1993]3号	
转发劳动部办公厅《关于核定职工退休年龄问题的 复函》通知.....	351
浙劳险[1993]83号	
关于计划内临时工和计划外用工被招用为合同制工人 有关问题的批复.....	353
浙劳复[1991]48号	
关于部队随军家属新参加工作后熟练期问题的复函.....	354
浙人函[1992]33号	
关于高中毕业生被招为技术工种工人的培训期问题 的复函.....	355
浙劳人函[1990]41号	
转发劳动部办公厅《关于通过新闻媒介通知职工回单位 并对逾期不归者按自动离职或旷工处理问题的复函》 的通知.....	356
浙劳仲[1995]146号	
转发劳动部《关于因工负伤致残的合同制工人被判刑 后可否享受因工负伤待遇问题的复函》的通知.....	359

浙劳力[1993]51号	
转发劳动部《关于如何确认临时工用工主体的复函》	
的通知.....	361
浙劳力[1993]50号	
关于企业复退军人定级工资问题的通知.....	364
台劳人薪[1990]9号	
对于参加工作时年龄不满十六周岁的职工工龄计算	
问题的批复.....	365
浙劳复[1994]50号	
关于企业部分职工连续工龄与缴费年限计算问题	
的通知.....	366
浙劳险[1995]221号	
关于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转移问题的通知.....	368
浙劳险[1995]203号	

(三) 政策解答 50 例

政策解答

(四) 《劳动法》配套规章系列解答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二十八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1994年7月5日通过，现予公布，自1995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1994年7月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1994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促进就业

第三章 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

第四章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五章 工 资

第六章 劳动安全卫生

第七章 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

第八章 职业培训

第九章 社会保险和福利

第十章 劳动争议

第十一章 监督检查

第十二章 法律责任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调整劳动关系，建立和维护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劳动制度，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以下统称用人单位）和与之形成劳动关系的劳动者，适用本法。

国家机关、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和与之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劳动者，依照本法执行。

第三条 劳动者享有平等就业和选择职业的权利、取得劳动报酬的权利、休息休假的权利、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的权利、接受职业技能培训的权利、享受社会保险和福利的权利、提请劳动争议处理的权利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劳动权利。

劳动者应当完成劳动任务，提高职业技能，执行劳动安全卫生规程，遵守劳动纪律和职业道德。

第四条 用人单位应当依法建立和完善规章制度，保障劳动者享有劳动权利和履行劳动义务。

第五条 国家采取各种措施，促进劳动就业，发展职业

教育，制定劳动标准，调节社会收入，完善社会保险，协调劳动关系，逐步提高劳动者的生活水平。

第六条 国家提倡劳动者参加社会义务劳动，开展劳动竞赛和合理化建议活动，鼓励和保护劳动者进行科学研究、技术革新和发明创造，表彰和奖励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

第七条 劳动者有权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

工会代表和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依法独立自主地开展活动。

第八条 劳动者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参与民主管理或者就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与用人单位进行平等协商。

第九条 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主管全国劳动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劳动工作。

第二章 促进就业

第十条 国家通过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创造就业条件，扩大就业机会。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兴办产业或者拓展经营，增加就业。

国家支持劳动者自愿组织起来就业和从事个体经营实现就业。

第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发展多种类型的职业介绍机构，提供就业服务。

第十二条 劳动者就业，不因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不同而受歧视。

第十三条 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就业权利。在录用职工时，除国家规定的不适合妇女的工种或者岗位外，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用妇女或者提高对妇女的录用标准。

第十四条 残疾人、少数民族人员、退出现役军人的就业，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五条 禁止用人单位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文艺、体育和特种工艺单位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必须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并保障其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第三章 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

第十六条 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确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协议。

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劳动合同。

第十七条 订立和变更劳动合同，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劳动合同依法订立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必须履行劳动合同规定的义务。

第十八条 下列劳动合同无效：

- (一)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劳动合同；
- (二) 采取欺诈、威胁等手段订立的劳动合同。

无效的劳动合同，从订立的时候起，就没有法律约束力。确认劳动合同部分无效的，如果不影响其余部分的效力，其部分仍然有效。

劳动合同的无效，由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第十九条 劳动合同应当以书面形式订立，并具备以下条款：

- (一) 劳动合同期限；
- (二) 工作内容；
- (三) 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 (四) 劳动报酬；
- (五) 劳动纪律；
- (六) 劳动合同终止的条件；
- (七) 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

劳动合同除前款规定的必备条款外，当事人可以协商约定其他内容。

第二十条 劳动合同的期限分为有固定期限、无固定期限和以完成一定的工作为期限。

劳动者在同一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以上，当事人双方同意续延劳动合同的，如果劳动者提出订立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

第二十一条 劳动合同可以约定试用期。试用期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

第二十二条 劳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劳动合同中约定保守用人单位商业秘密的有关事项。

第二十三条 劳动合同期满或者当事人约定的劳动合同终止条件出现，劳动合同即行终止。

第二十四条 经劳动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劳动合同可以解除。

第二十五条 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一)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二) 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者用人单位规章制度的；
- (三)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用人单位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 (四)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但是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本人：

- (一) 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 (二) 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 (三) 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原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当事人协商不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协议的。

第二十七条 用人单位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确需裁减人员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意见，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后，可以裁减人员。

用人单位依据本条规定裁减人员，在六个月内录用人员